

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师大研〔2019〕86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福建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院

2019年12月30日



福建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队伍建设，完善导师激励机制，增强导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激励导师以学术造诣和人格风范引领研究生成长成才，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环境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导师的评选遵循“科学公正、师德为先、突出实绩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择优推荐、综合考察，遴选有“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”的优秀导师。

第二章 评选对象

第三条 优秀导师评选范围为我校在编在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，且至少完整指导过三届研究生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优秀导师评选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

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

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。坚持立德树人，将教书育人、实践育人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。

（二）教学科研

积极承担研究生教学工作，近五年至少主讲 1 门研究生课程，教学效果良好；近五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项目、精品课程建设、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、实践基地建设等教学资源类项目立项。

（三）育人成效

将研究生纳入自己的科研团队，直接参与科学研究，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品质好、学术水平高、学位论文质量优秀，取得突出成果，近五年指导的研究生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评选、学科专业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等表彰奖励者。

（四）学位点建设

积极参与省级研究生导师团队申报和建设工作，积极参与学校学科、学位点建设和培育工作。

第五条 近五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报优秀导师：

- （一）存在《福建师范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的“禁行行为”者；
- （二）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和学术造假；
- （三）指导的研究生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；

(四) 其他违规违纪不适宜参加评选者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推荐名额

研究生院每年根据各学院在编在岗导师数下达推荐指标，学校每年评选出不超过 10 名福建师范大学优秀导师。

第七条 评选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导师填报《福建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》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
(二) 学院推荐。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推荐人选，《申请表》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。

(三) 复核评审。研究生院负责对推荐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并组织评审。

(四) 审定公布。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并发文公布。

第五章 表彰奖励

第八条 学校为优秀导师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并在教师节表彰大会进行表彰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九条 优秀导师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评选工作时间一般为每年 4 月份，具体评选工作安排以年度通知为准。

第十条 已获评校优秀导师者，自学校发文表彰之日起三年

内不接受再次参评。

第十一条 对已表彰的优秀导师，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撤销荣誉、追回奖励，并视情况追究责任、通报批评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